

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」

- 第一條 為維護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之設施及環境清潔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。
- 第三條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附表

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基準表

票 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 用 對 象
全 票	五十	一般民眾。
優待票	二十五	持國內各級學校之有效學生證者(高中以下之學生可憑身分證件)。
團體票	三十	團體人數二十人(含)以上。
縣民專屬 (憑證入館)	-	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。
免費	-	一、 本國籍年齡未滿六歲兒童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民眾(限持含照片及出生日期之有效證件)。 二、 於花蓮縣就讀之學生(限持教育部立案之花蓮各級學校有效學生證者;不適用於空中大學、在職進修、社區大學、學習/語言中心)。 三、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四、 持有本國志願服務榮譽卡者。 五、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六、 持有觀光局導遊/領隊執業證者。 七、 持有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員/國際博物館學會 ICOM 會員證者。

購票須知：

1. 售票時間為週三至週日上午9:30至下午4:30，最後驗票時間為下午4:30。
2. 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，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。
3. 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有效證件。
4. 本票券若因遺失、破損等因素至無法辨識者，恕不提供補發、退換。

5. 驗票時仍須出示相關有效證件，資格不符者，請持原票券至服務台退票，再購買符合票種驗票入場。
6. 已驗票者如需暫時離場，請於出口處蓋入館章，憑當日票券及此章可重複入館。
7. 本票券僅含進入展館之收費；導覽預約、體驗活動所衍生之使用設施費用另行公告。

退票注意事項：

1. 票券若已驗票打孔或截角，恕不辦理退票。
2. 當日未使用、完整之票券，請於售票時間結束前至原售票櫃台辦理退票，不收手續費，逾時恕無法提供退票。
3. 相關退票流程請洽詢本館服務台人員辦理。